

仙居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仙发改价格[2008]55号

关于住宅小区有线电视配套设施 建设费收费标准的批复

仙居县广播电视台：

你台《关于要求核定新建建筑物有线电视配套设施建设费的报告》（仙广电台[2007]18号）收悉。根据浙江省物价局浙价法[2002]331号、浙价法[2003]75号、浙价服[2006]92号和台州市发改委台发改收费[2006]148号文件精神，以及你台有线电视配套设施建设成本水平，经研究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住宅小区有线电视配套设施建设费（包括小区建筑用地红线内所有电视网络设施建设费用）按房屋建筑面积计收。收费标准：多层住宅为12.0元/平方米，高层住宅为14.0元/平方米；

二、住宅小区有线电视配套设施建设费由房地产开发企业缴付，在小区开发建设成本中列支；

三、以上收费标准自 2008 年 4 月 1 日（许可开工时间）起执行。

仙居县发展和改革局

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



主题词：有线电视 配套设施 收费 批复

抄送：市发改委，县政府办公室，县建设规划局、县纠风办

仙居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08年3月31日印发